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非煤矿山

安全监管系统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央企业安全监管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精神，  
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系统深入开展非煤矿山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非煤矿山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安全生产领域

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147条关于“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矿山安全监管,要将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纳入日常安全监管计划

予以督促,督促企业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停产停建期间所有下井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证作业,要

强化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三是停产停建期间,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应当依法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的,

— 3 —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应当依法予以关闭,逾期不整改的,应当依法予以关闭。

七、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一是

要加大对停产停建期间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对停产停建期间

擅自复工复产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予以

关闭。二是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三是

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四是

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五是

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六是

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七是

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八是

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九是

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十是

